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张为公先生、俞玲女士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公司董事会结合张为公先生、俞玲女士提交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》进行评估和核查后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张为公先生、俞玲女士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5.4条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决策的情形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